

#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银广夏”）定向回购宁夏宁东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东铁路”）持有公司100,430,245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同时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宁东铁路全体股东持有的宁东铁路100%股权等事项（以下简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3号——重大资产重组》（以下简称“《备忘录13号》”）的要求，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的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特此说明如下：

## 一、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 2010年9月16日，法院裁定公司进行破产重整。公司股票自2010年11月4日起实施停牌。2011年12月9日，法院批准公司重整计划。2013年2月28日，法院裁定公司重整计划基本实施完毕。

2.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确定了参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充分的论证，并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进行了沟通，形成了初步方案。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工作是在停牌期间进行的，所以不存在股票价格异动的情况。

3.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每周发布一次事件进展情况公

告。

4.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预案及其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有关文件。

5. 2014年12月19日，宁东铁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

6. 2014年12月，公司与宁东铁路的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关联方占款处置与担保损失补偿协议》。公司与宁东铁路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7. 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8. 2014年12月23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的相关议案。

9. 2014年12月23日，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预案出具了核查意见。

10. 2014年12月30日，公司股票复牌。

11. 2015年4月17日，宁东铁路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

12. 2015年4月，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公司与宁东铁路的全部股东共同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盈利承诺补偿协议》。公司与宁东铁路签

署了《股份回购协议》。

13. 公司的独立董事会前认真审核了调整后的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行事前认可，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

14. 2015年4月20日，公司召开了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调整后的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议案。

15. 截至本说明出具之日，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取得如下授权和批准：

(1)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审核；

(3)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评估结果尚需通过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的备案；

(4)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经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综上，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交易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以及《备忘录13号》的相关规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拟提交相关的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

公司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披露及提供的信息及时、公平，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履行的法定程序完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广夏（银川）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 月 日